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赣农厅办函〔2025〕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27号）精神，有效利用社会化农技推广力量，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职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现就做好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以下简称特聘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省有需求的地区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技术指导与服务。规范招募流程，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切实提升特聘计划工作实效。优化工作周期安排，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强示范引领，深入挖掘和宣传特聘人员先

进事迹，激励乡土人才投身农技推广服务基层、创业富民，为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提供有力补充支撑。

二、实施区域和招募范围

2025 年，在全省 80 个有需求的县（市、区）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 481 名及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581 名，共计招募特聘人员 1062 名（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保障。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指导辖区内项目县严格依据《江西省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指南（试行）》（附件 2）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协同，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各项目县要足额落实经费保障（其中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按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标准支持），鼓励各地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资源投入，保障计划高效推进。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完善特聘人员管理办法，健全档案管理（含人员名册、协议、考核材料等），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可核查、可追溯。要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规定执行。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前提下，支持优化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2025 年

度特聘计划相关资金要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三）注重总结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总结提炼特聘计划实施成效，重点围绕用好社会化力量有效补充公益性农技服务的创新模式和先进典型事迹，深入挖掘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相关总结提炼材料及典型案例，要在本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中报送。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讲好农技推广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科技生态处郑声皓
0791-88512206，17370072907，jxnytkjc@163.com。

- 附件 1.2025 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任务资金表
2.江西省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1

2025 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任务资金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2025 年招募人数		资金 （万元）
			招特聘农技员	招动物防疫员	
1	南昌市	南昌县	-	16	24
2		进贤县	-	18	27
3		新建区	-	10	15
4	九江市	修水县	16	20	54
5		武宁县	10	-	15
6		瑞昌市	10	9	28.5
7		都昌县	10	5	22.5
8		湖口县	12	-	18
9		彭泽县	8	2	15
10		永修县	10	-	15
11		德安县	10	5	22.5
12		共青城市	6	-	9
13		庐山市	10	-	15
14		柴桑区	10	-	15
15		濂溪区	7	-	10.5
16	景德镇市	乐平市	10	-	15
17		浮梁县	10	-	15
18		昌江区	3	3	9
19	萍乡市	安源区	10	-	15
20		湘东区	8	3	16.5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2025 年招募人数		资金 （万元）
			招特聘农技师	招动物防疫员	
21		上栗县	10	-	15
22		芦溪县	10	-	15
23		莲花县	10	3	19.5
24	新余市	分宜县	10	-	15
25	鹰潭市	余江区	7	5	18
26		贵溪市	10	-	15
27	赣州市	南康区	-	20	30
28		信丰县	-	16	24
29		崇义县	2	8	15
30		定南县	4	4	12
31		兴国县	-	20	30
32		宁都县	-	20	30
33		于都县	10	10	30
34		瑞金市	9	8	25.5
35		全南县	-	9	13.5
36		会昌县	-	15	22.5
37		安远县	-	18	27
38		寻乌县	15	-	22.5
39	宜春市	袁州区	-	20	30
40		樟树市	-	17	25.5
41		丰城市	-	20	30
42		靖安县	8	3	16.5
43		奉新县	15	-	22.5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2025 年招募人数		资金 （万元）
			招特聘农技员	招动物防疫员	
44		高安市	-	20	30
45		上高县	-	14	21
46		宜丰县	16	-	24
47		铜鼓县	11	2	19.5
48		万载县	-	16	24
49	上饶市	信州区	6	-	9
50		广丰区	-	18	27
51		广信区	10	2	18
52		玉山县	10	-	15
53		铅山县	10	-	15
54		横峰县	10	-	15
55		弋阳县	10	-	15
56		余干县	-	20	30
57		鄱阳县	15	14	43.5
58		万年县	-	12	18
59		婺源县	10	-	15
60		德兴市	10	-	15
61	吉安市	吉州区	5	-	7.5
62		青原区	9	-	13.5
63		井冈山市	10	-	15
64		吉安县	-	19	28.5
65		新干县	-	13	19.5
66		永丰县	10	-	15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2025 年招募人数		资金 （万元）
			招特聘农技员	招动物防疫员	
67		峡江县	10	-	15
68		吉水县	-	18	27
69		泰和县	-	20	30
70		万安县	10	-	15
71		遂川县	5	-	7.5
72		安福县	-	19	28.5
73		永新县	10	-	15
74	抚州市	东乡区	-	16	24
75		南丰县	-	12	18
76		崇仁县	-	15	22.5
77		乐安县	10	-	15
78		金溪县	-	10	15
79		资溪县	7	-	10.5
80		广昌县	11	-	16.5
合计			481	581	1593

江西省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指南

(试 行)

为规范、高效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以下简称“特聘计划”),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业农村部特聘计划实施政策相关文件,特制定本指南:

一、人员招募

本指南所称“特聘农技员/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以下简称“特聘人员”)是指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要求招募,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技推广、动物防疫服务的农业技术人员。

(一) 招募对象

1.特聘农技员从以下五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

2.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基层聘

用的畜牧兽医机构协防（协检）员；二是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三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业 3 年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四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3 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特聘人员应与现有公益性农技推广队伍形成有效互补，不得聘用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补贴且服务内容与特聘计划职责重叠的人员。农业农村系统体制内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二）招募条件

参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4 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

（三）招募数量

坚持“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及“立足需求，控制总量”的原则，粮食主产区和脱贫地区围绕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招募特聘农技员，招募数量不超过农业乡镇数；生猪大县和牧区每个项目县可招募不超过 20 名特聘防疫员。已出台“土专家”“田教授”和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社会化农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的实施县，可适当增加特聘人员招募数量。

（四）招募程序

实施特聘计划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实际制

定特聘计划实施方案，向全社会规范开展特聘人员招募工作。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察、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等程序进行招募，招募要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县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招募结束后及时将特聘人员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备案。

二、工作职责

(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

1.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并修订全省特聘计划工作指南及相关政策；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市县实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指导所辖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并规范开展招募、管理、考核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重点督促落实人员管理、资金规范使用及按时拨付；总结提炼辖区内特聘计划实施成效、创新做法及共性问题。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工作。要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招募、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同时，要建立健全特聘农技员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招募材料、服务协议、工作记录、考核结果等

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妥善保存，确保各项工作过程可追溯、效果可核查。

4.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注重成果总结运用和典型宣传引领，及时总结宣传特聘计划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单位和个人具有代表性、可借鉴、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做好工作宣传，提升特聘计划社会效应和影响力。

（二）特聘人员主要职责

1. 特聘农技员：宣传党的“三农”政策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为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协助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与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帮扶村对接，开展农业产业发展技术指导。

2.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宣传党的“三农”政策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实施地动物防疫和畜禽养殖场（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及动物防疫技术帮扶服务；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负责畜牧兽医工作的机构提供指定的动物防疫专业服务；承担所在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三、项目管理

特聘人员服务周期原则上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实施周期尚未调整至此时间安排的项目县，应及时完成周期调整工作。

（一）建章立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规范项目实施，建立健全特聘人员招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招募办法、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人员档案等制度；建立特聘人员台账，包括人员名册、绩效考核、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协议等，并及时将有关方案、制度等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二）任务制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每位特聘人员的专业特长和服务区域特点，制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 服务对象范围与方式（如：联系服务的行政村村、合作社、种养大户或散户群体）；
2. 工作内容与预期目标（如：解决特定技术难题、推广某项主推技术、指导建立示范基地、协助开展技术培训场次/人数等）；
3. 服务频次或工作量要求（需根据实际工作性质合理设定）；
4. 工作成效评价标准（如：技术应用覆盖率、问题解决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工作任务须在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时予以明确，并作为后续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依据。

（三）绩效考核

1.考核时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特聘人员服务周期结束前完成其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2.考核指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同时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工作配合度等。

3.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再聘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服务期满后若岗位有需求，按正常程序参与招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服务期满后可优先考虑续聘。

（四）人员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特聘人员管理。特聘人员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解除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
- 2.不接受监督、考核及管理，不遵守纪律，未履行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工作职责；
- 3.工作作风不良，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被实名举报并举报属实；

4.在聘期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协议及职责；

5.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协议或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五）人才培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持续优化特聘人员队伍，制定知识更新计划，通过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技人员培训等项目，提升特聘人员的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等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时，对专业技能强、服务效果好且符合条件的特聘人员予以优先支持。

四、经费补助

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15000 元的标准，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中对特聘人员提供经费补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情况对特聘人员进行补助发放。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分期拨付等方式支付。